青海省民政厅

报价邀请函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落实对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规定，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拟采取政府购买服---询价的方式，确定2-3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财务抽查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并向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审计报告。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918号）等有关规定，请有参与意向并在政采云服务采购目录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3日前报送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朱子文，联系电话：0971-4399319。

附件：2023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询价文件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询价文件

一、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省级社会组织管理水平，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拟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省级社会组织进行社会组织进行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审计费用由省民政厅承担。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3个包，分别为社会组织抽查审计项目（A包）、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B包）、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项目（C包）。

（二）服务参数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A包）

1.审计数量：省级社会组织数量的5%。

2.审计内容：对社会组织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进行抽查审计；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是否规范；核对是否存在重大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审计重点：

(1)社会组织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党建、项目等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检查有关决策记录，查找是否存在党建缺失、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决策机制失效、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等治理方面的问题；检查按制度换届情况；检查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的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具票据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3)收费情况。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制定及收支情况；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或举办研讨会、论坛、展会、培训及收费情况；开展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评价、检测、鉴定、鉴证、证明、咨询、试验等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及收费情况。对省级行业协会商会，重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77号）、《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青民社〔2021〕111号）的要求，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以及乱收费重点问题，逐一对照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

(4)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含公职人员兼职领取报酬情况）。理事会领导成员（兼职公职人员）领取工资报酬情况，是否存在负责人、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财产，通过不合理列支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支出、关联方交易或资金占用等牟取私利，挥霍浪费社会组织资金或公共资源等问题；是否存在设立“小金库”或公款吃喝问题；对外投资和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损害社会组织利益情况。

(5)公益项目情况。检查公益项目开展情况，并重点抽查1-2个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环境保护、养老救助、卫生健康、慈善医疗救助等项目。重点检查公益项目设立及开展活动是否符合单位业务范围和公益宗旨，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其中发生的重大交换交易或非交换交易是否违背公益性、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为个人或个别企业牟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公益项目收入和支出是否通过社会组织账户进行。

(6)分支机构、专项基金情况。检查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

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财务是否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是否到位等。检查社会组织是否能够对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实施有效管理，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是否超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

(7)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检查资产状况和投资决策机制，重点抽查 1-2 个重大投资项目，检查社会组织在投资中保障自身和公众利益的情况。

(8)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检查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的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是否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的情况；社会组织是否存在举办研讨会、论坛管理不严，为相关人员发表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等言论提供了平台。

(9)其他违反财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B 包）

1.审计数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数量以实际申请情况确定。

2.审计内容：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财务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发现问题及建议等，重点审计法定代表

人任职期间资金使用、账务处理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等。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C包）

1.审计数量：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数量以实际申请情况确定。

2.审计内容：社会组织终止时，对其债权债务清偿情况、资产变现情况以及清算期间的收益、损失，费用支出情况等，重点审计清算期间剩余资产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处理（注：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社会组织剩余资产），清算终了社会组织资产是否清零等。

（三）价格及报价人要求

2023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48000元，单价为1000元/家；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301000元，单价为3500元/家；注销清算审计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21000元，单价为1000元/家。其中，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项目不以法定代表人任职年限和资金发生量计价。报价人的报价含审计费用、相关表册、佐证材料、工作日志、项目验收以及税金、食宿、交通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活动。省

民政厅不承担供应商参与报价发生的费用。

二、确定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由报价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附件1）。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面谈。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以报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格式详见附件2）和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3）为基础，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进行面谈。

三、签订合同与验收

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书，并确定为2023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服务单位，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附件：1.资格审查文件

2.其他相关文件

3.2023年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报价单

附件1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民政厅：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报价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民政厅：

（报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报价、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报价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报价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提供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并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近半年）。

五、报价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民政厅 ：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半年内一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任何不良资信记录。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其他相关文件

1.上年度承担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为双方签订的审计协议、年度统计明细或账务资金明细等）；

2.2023 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方案（含审计人员安排和分工情况、审计人员能力情况、审计内容框架及实施计划等）。

3.本单位信用情况证明资料;

4.本单位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证明资料;

注：上述资料如涉及内部重要信息，可依据实际情况于面谈后申请退还。

附件 3

2023 年省级社会组织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第三方审计项目报价单

报价供应商（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报价（元/家）	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2023 年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48 家社会组织
2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86 家社会组织
3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			21 家社会组织
供应商响应需求情况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审计费用、相关表册、佐证材料、工作日志、项目验收以及税金、食宿、交通等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抽查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单项报价分别不得超过 1000 元/家、3500 元/家、1000 元/家，总价分别不得超过 4.8 万元、30.1 万元、2.1 万元;

3.供应商必须对抽查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同时报价，只报送一项视同作废;

4.供应商响应需求情况选项为“全部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

5.依据报价及面谈情况，最终确定 2-3 家第三方机构完成本项目实施;

6.此报价单请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前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